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六十六種

重商主義論

Thomas Mun 著

周憲文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六十六種

重 商 主 義 論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再版

- 原 著 者 Thomas Mun
- 翻 譯 者 周 憲 文
- 編 印 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 發 行 者 臺 灣 銀 行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 經 售 者 中 華 書 局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 印 刷 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 北 市 青 島 東 路

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vnto the East-Indies:

Answering to diuerse Obiections which are
usually made against the same.

By T. M.



LONDON.

Printed by Nicholas Okes for Iohn Pyper.

1627.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raign Trade.
OR,
The Ballance of our Forra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Written by THOMAS MUN of
Lond. Merchant,
And now published for the Common good by his
Son JOHN MUN of Bearsted in the Count-
ty of Kent, Esquire.*

L O N D O N,
Printed by J. G. for Thomas Clark, and are to be sold at his
Shop at the South entrance of the Royal
Exchange. 1664.

譯 序

一、

本書是英國重商主義者 (mercantilist) Thomas Mun (1571~1641) 著作的翻譯，共計論文三編；重商主義論的書名是譯者加的。這三篇論文，一是 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unto the East-Indies: Answering to diverse Objections which are usually made against the same, 1621; 二是 The Petition and Remonstrance of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to the East-Indies. Exhibited to the Honorable the House of Commons assembled in Pairliament. Ann. 1628; 三是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raign Trade, or, The Ballance of our Forra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1644。我手頭沒有原書，因張漢裕先生曾以日文翻譯過其中的第三編，最初，向他借；他祇以他的日譯本寄我，說原書早已賣充生活費用，在他服務的學校圖書館也找不到。我祇得另託當時在美從事研究工作的黃靜嘉先生；適黃先生正整裝赴歐考察，由他轉託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圖書館的 K. E. Carpenter 博士，承以該館珍藏的初版本影印寄來，並來函表示樂意隨時為我繼續服務；這種精神，這種態度，實在令人感動，使我感慨萬千；這在此時此地，無異「天方夜譚」(關於這一方面，我有許多經驗，因有許多感想，所以也許話說過份了)。因此，我首先記述這段經過，並向 Carpenter、張漢裕、黃靜嘉諸先生道謝與致敬。

現在簡單交代本譯書幾點特殊的「譯例」。

一、原文目錄的標題與內容的標題，文字不盡相同，現已改成一致。又，第二篇原無目錄，現目錄為譯者所加。

二、原文的傍註（註在原書的左右兩傍），是有提要的性質，且有促起讀者重視的意義，因為本譯書的左右兩傍所留空白太少，無法排印，所以用黑體字集中在每節的開頭。

三、原文的地名，譯者注意到的，已改用現在普通的寫法；但因本譯書對於人名、地名，除習見者外，以不漢譯為原則，所以「隨手抄寫」，漏未改稱，一定不少。

四、本譯書的「註」，全出譯者，應稱譯註。

五、（ ）內的文字是原書所有的，〔 〕內的文字是譯者所加的。

二、

接着，我得一提本書在翻譯上所遭遇到的一些特殊困難。因為這些著作的出版，早的距今已348年，晚的距今也已315年，所以，不論在印刷上或在文字上，都有其特殊的地方。先說印刷；三百餘年前英國的印刷，還在「手寫石印」的時代（或許是木刻，我不很清楚，反正不是鉛印）；由於「手寫」，字距不甚分明；由於「石印」，版面不很清楚；所以，有時兩個字靠緊像是一個字，有時一個字分開像是兩個字，容易看錯。再說文字。這可分幾點來說。（一）當年好些英文字母的寫法與今天不同，例如當年的 s，有時活像今天的 f；最初，stone，我看成 ftone，居然去查辭典，查不着，還怪辭典不够大。當然，這類問題，並不嚴重，仔細看，會明白。（二）例如 diuert、vnto，這都沒有看錯，但是辭典上找不到，請教莊其昌兄，才知道當時 u、v 尚未嚴格分化；原來前者是以 u 代 v，應為 divert；後者是以 v 代 u，應為 unto。所以，當年的 euill、wiues、vuthrift 就是今天的 evil、wives、unthrift。同樣的，因為 j 也未由 i 嚴格分化，所以當年的 ioiners、subiects 就是今天的 joiners、subjects。（三）是許多字，當年的拼法（構成）是與今天不同，例如 verie，我真不懂是什麼意思，

辭典也查不着，原來就是 very。此外 y 的用法也很古怪。例如當時的 sayde、affayres、repayring 就是今天的 said、affairs、repairing；而 waies、alwaies 却是 ways、always。又當時似乎特別喜歡重覆子音字母；如 widdowes、runne、dessignes、farre、stirre；甚而至於今天的 we、be、he，當時也拼作 wee、bee、hee。拼法不同的，還有 forraine（即今天的 foreign，以下括弧內的是今體），onely (only)，accomft (account)，cloth (cloath)，dye (dre)，then (than)，fift (fifth)，tearme (term)。地名拼法不同，更不用說了（如 Lixborne、Portingall）。還有文中往往忽然出現大寫，使人發生錯覺。（四）當然，三百餘年前的英文，其用字造句，都與今天不同。不過，本書的翻譯，也有比較容易的地方，那就是畢竟當時人類的思想，比較簡單，其中沒有太深的理論，祇要文字弄清楚，大體都可了解（這不是說我的翻譯沒有錯誤）。

三、

那麼，什麼是重商主義 (mercantitism) 呢？它是17世紀至18世紀初葉（也有自15世紀中葉算起的）發生在歐洲的主要經濟思想。其中心人物，則有法國的 Jean Bodin (1530~1596)、義大利的 Antonnio Serra (生卒年不明)、德國的 Johann Toachin Becher (1635~1652) 以及本書著者英國的 Thomas Mun。至其共通的内容，我在拙編「經濟學」上曾有介紹，茲摘錄如下。

「第一：重視由外國輸入金銀。因為當時認為貧富的標準，就在金銀的多寡。金銀多，國家富；金銀愈多，國家愈富。為欲金多，而使國富，唯一辦法，是由國外輸入。Becher 曾謂：「本國所有的金銀，自當保存；並應從外國源源輸入。因為金銀是一個地方的靈魂與神經」。

「第二：重視國外貿易。這因國內商業，無論如何發達，都不

能增加國內的金銀。他們認為：除非有國外貿易，否則，縱使是最富饒的地方，也不足以重視。因為過剩的生產品，需有隣人把它換成金銀，才算是一種「賜福」。

【第三：重視工業、輕視農業。當時有一見解，認為農產品的價廉，工業品的價貴；也就是農產品所能換得的金銀少，工業品所能換得的金銀多。所以，他們主張用國內的工業品，去換國外的農產品】。

【第四：要向外國尋求殖民地。至其目的，既不在「殖民」，也不在「地」。直接是欲在此尋求金銀，運回本國；間接是欲在此擴展貿易，增殖金銀。這與後來各國的殖民政策，都是不同的】。

【第五：重視人口的增加。這有各種理由。一則人口增加，就是從事海外貿易的人員增加；二則人口增加，就是從事國內工業的人員增加。凡此種種，當時看來，都為增加國富，亦即增加金銀所必需的。而且，一個國家，要想發展海外貿易，要由外國輸入金銀，這必會引起國與國間的衝突。故在富國的目的之下，還須以強兵為其手段。強兵之道多端，增加人口，為一要着】。

【第六：重視國家的干涉。換句話說：就是不讓人民自由，這一理由，十分簡單。蓋凡上述重視外國貿易、重視工業、重視殖民地、重視人口、重視金銀，總而言之，都要犧牲人民的自由，始有可能。因此，重商主義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就不得不有干涉】。

以上所述，當然祇是重商主義的「通論」；重商主義既有悠久的歷史，由於各時各地的情形不同，各人的意見自然不能完全一致；即在同一時候，同一地方，各人也可能會有不同的見解。例如：當年英國的東印度公司，有一時期，竟以英國國內的金銀向印度輸出，【輿論】（重商主義者）囂然，而本書著者却極力為之辯護（見本譯書第二篇）；這不是著者輕視金銀，而是他比【輿論】具有遠見；他的目的是【將本求利】，【以小蝦釣大魚】，骨子裡還是重視金銀。

四、

由上所述，可知 mercantilism 一詞，譯稱重商主義，在我以為：是不很妥當的。這一譯名，也與其他許多譯名一樣，來自日本；祇因這一譯名，大家沿用已久，「積重難返」、「積非成是」，現在，我也不想改稱，予人以「標新立異」之感。其實，我想：這應稱重金主義或拜金主義（目前，通譯 bullionism 為重金主義或拜金主義，是不很妥當的）。理由是：

第一：重商主義者所重之「商」，並非國內商業，乃指外國商業而言。因在他們看來，國內商業不論如何發達，這猶「一個人從右手轉給左手」，是不會增加國家財富的，這祇是民間財富的移轉而已。

第二：重商主義者所重之外國商業，也祇限於出口商業；因為出口商業發達，外國的金銀財寶才會進來；進口商業發達，本國的金銀財寶就要出去。「進口」祇能為「出口」而存在；也可說「進口」的存在，祇為增加「出口」的一種手段而已。

第三：由上可知：重商主義者重商其名，重金是實。重商是為重金。重商是手段，重金是目的。

第四：我們知道：1776年出版的 Adam Smith 著國富論，這是資本主義經濟學「開天闢地」的大著作，其全書四分之一的篇幅是對重商主義的批判。其實，他所批判的，乃是重金而非重商。因為：Adam Smith 在國富論上所努力建設的經濟理論，無非是資本主義；而資本主義的全部基礎，不外乎所謂「商品生產」，亦即為出賣（商業）而生產。商業愈發達，資本主義的經濟愈繁榮；資本主義的生命是與商業相表裏、相始終的。所以，Adam Smith 不可能是反對重商的，他所反對的不是「重商主義」，乃是重金或拜金主義；我以為：Adam Smith 才是真正的重商主義者；說明白些，他反對「重商主義」，是因這種「重商其名、重金其實」的「重

商主義』，有礙於商業的發展。這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也就是有礙於經濟的發展。

接着，我想一述重商主義在經濟史上的意義。雖然我說 Adam Smith 是為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而批判『重商主義』，而其實孕育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也就是當年的『重商主義』。資本主義不在世界其他地方降生，而降生在歐洲（特別是在英國），我以為就因歐洲曾有『重商主義』及其成就。這不僅因為『重商主義者』的努力，發展了商業，使資本主義的生產有其必要，而還因為『重商主義者』的努力，累積了資本，使資本主義的生產有其可能。所以，我說：『重商主義』，在經濟史上，一方面是由封建經濟到資本主義經濟的轉捩點，沒有『重商主義』是不會有資本主義的；另一方面，『重商主義』是資本主義的對立物；如不打倒『重商主義』，資本主義是無由發展的；後者就是 Adam Smith 在國富論上做的工作，也就是他對人類的偉大貢獻。

最後，『拿問題拉到我們自己身上』，我們自古輕商（參看拙編開明商業概論：『商業的起源及其發達』，在此，除對我們自古輕商的經過有所敘述外，我還講到我們何以自古輕商的原因，雖不成熟，可備一格），沒有經過『重商主義』的時代，這不是我們在現代經濟上落後的原因麼？『重商主義』固然是幾百年前的思想，早被 Adam Smith 澈底批判，不過，重商精神（不是拜金思想或市儈作風）不是還有現實的意義麼？

五、

現在，我想介紹一下著者的『歷史』。

關於 Thomas Mun 的『歷史』，現代留下的資料不多，Article 在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XIII, 1894) 上寫的『Thomas Mun』，雖欠完全，已屬難得；此處所述，即以此為根據。

Thomas Mun 是於1571年，生於倫敦，為 John Mun的三男；John Mun 是一絲綢商人，1573年即已病故。他母親 Margaret (舊姓 Barwick)，乃於翌年(1574)改嫁 Thomas Cordel；Cordel 也是一絲綢商人(後任東印度公司董事)。兄弟三人，深受繼父寵愛。長兄 John Mun (1564~1615) (與其父親同名) 後亦從事絲綢貿易，未結婚而去世。次兄 Edward Mun (1568~1630) 是一虔誠的牧師。

著者在年輕的時候，曾在地中海，特別是在義大利從事商業。1612年12月29日，在倫敦與 Ursula 結婚。1615年，他已是一著名的商人，因被任為東印度公司的董事，而終其一生。1621年，他發表《論英國的東印度貿易》(即本譯書的第一編；McCulloch 說本書初刊於1609年，這是錯誤的)。同年11月，東印度公司董事會命赴印度，監督代理商，辭未赴任。1624年3月，他被任為東印度公司的副總督，亦經辭謝。1628年，他向英國下院提出《東印度公司的請願與申述》(即本譯書的第二編)。因為當時東印度公司的貿易，深受荷蘭人的侵擾，所以他有此《請願與申述》。至於《來自外國貿易的英國財寶》(即本譯書的第三編)一文，大約成於1630年，直至1664年(他死後23年)，始由他的兒子 John Mun 印行。1641年，著者病逝，享壽70。

他的著作，最重要的，是其死後(1664年)印行的《來自外國貿易的英國財寶》。此書，1669年再版，1695年3版，1700年4版，1713年5版，1755年6版。(按：此後如1856年曾為 McCulloch 再版，1895年曾為 Ashley 再版，1924年曾為 Monroe 再版；1928年還曾以 Reprints of Economic History Classics 名義印行；這些都是比較著名的)。Adam Smith 曾謂：此書《不僅是在英國，乃在所有其他商業國民經濟學上的基本格言》，被推為重商主義的代表著作。

著者遺有一男兩女，兒子就是前面說過的 John (1615~1670)

，取妻 Elizabeth (1695年去世)；長女 Anne (1613~1687)，嫁給 Robert Ausden，是一男爵；次女 Mary (1618~1685)，嫁給 Edward Napper，是一商人。

周憲文於惜餘書室

補記：本譯書自發排至付印，費時二年又七閱月，在莊其昌兄的指示之下，幾經改正；儘管錯誤仍所不免，但我自相信，不會太多；至少，在我的所有翻譯中，要以本譯書的可靠性最大，可讀性最高；我以此敬向讀者慎重推薦；如果我以本譯書為我翻譯工作的結束，我將是幸運而愉快的。

第一編

論英國的東印度貿易

—— 對各種對此常見的反對論的答辯 ——

A Discov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vnto the East Indies: Answering
to diuerse Obiections which are
vsually made against the same.

序^①

商品貿易，在充份遵守一定規則的時候，它不僅極有效地推行國家相互間的往來，是可讚賞的行爲，它實在還是一王國是否繁榮的試金石（Touchstone）（我想我可這樣說）。這是因爲：如在私人的財產，一個人有些收入，量入爲出，每年能够留些生活資料給其子孫的人，我們認定：他是繁榮而且富裕；這在王國，也是如此；它如十分小心謹慎，經常輸出較多（多於輸入與消費的外國商品）的國內商品，則其差額，必然成爲財寶，拿回國內。相反的，在因輕率與浪費（即因過份浪費國內外商品），而進行着反對過程（按：指與上述情形相反）的地方，爲了抵補這種浪費，定非輸出貨幣不可；這使人民的生活頹廢，因使許多富裕的國家，陷於極度的窮困；過份感染到這種影響的國民，會將此過失歸諸其他某些原因。

因此，在王侯雖以權力與威嚇來禁止而仍恐無法保持其財寶時，增加財寶的勤勉與維持財寶的節儉，却是一王國財寶的真正監視人。

於是，極顯而易見的是：在輸入外國商品的時候，當然應當經常考慮它的比率與數量，此外同樣還得考慮它的品質與用途。這樣，應當首先選擇最必要的食料品、衣着類以及戰爭用品與貿易用品；一國如有充份的這些物品，那是極可感謝的。其次應當確保的，是對健康與藝術所必需的商品；最後輪到對安慰與裝飾所用的商品。

現在，〔由於上帝的仁慈安排〕（by the providence of almighty God），英王國得有豐富的商品，因此，在很長的期間，

英王國享受到許多前述的商品；不僅如此，而且以其剩餘輸出，由外國拿回財寶而成爲非常富裕。這對許多有價值的貿易，特別是對東印度貿易，給予活力。關於東印度貿易的傳說，雖是世界聞名的，但在英國國內，對它的責難，極爲廣汎，我（因我自己是此公司的一份子）爲欲理解這種混亂的原因及其真正的根據，曾經深長的思考。我終於這樣斷定：這些責難者，大部份是認識不足，還沒有解開這一重要問題的謎底；有的，或因未曾參加上述公司，或因自認爲上述公司妨礙他的貿易，所以撻酸；有的，完全陷於偏見，不僅固執自己的錯誤，而且一心想說服別人。這樣，我王國的幸福與榮譽，不易爲外國人的策術與力量所損害，也許反爲我們自己所顛覆。因此，現在對於上述東印度貿易的各種問題，試爲正確的敘述；對於通常對此問題的各種反對議論，加以答辯，藉以反駁這種有害的議論，現在正是時候。我希望：在我王國，可以明白這些誤解與錯誤；在議會（它現在最有效地代表王國）的各種集會上，能够有效地檢討此有意義的貿易價值，然後終於得到讚許與信任。

① 這是譯者所加，原文無此序字。

第一反對論

對於基督教國家（許多人這麼說），不如當初沒有發見經過好望角的東印度航路。他們的理由是：每年由英國、葡萄牙及低地國家^①派至東印度的船隊，爲了購買不必需的商品，而帶走了、消費了基督教國家（特別是我王國）的金、銀與鑄幣。

答 辯

因爲此一反對論的內容非常重要，所以須有充份的答辯。爲了說明的方便，擬分爲三點敘述。

一、第一：就通常由東印度運至歐洲的商品，即藥材、香料、生絲、藍靛與白棉布（Calicoes）的必要性，加以考察。

二、第二：就上述商品，運至歐洲的方法與手段（過去與現在），加以敘述。

三、最後：我要證明：英國的財寶，未因此貿易的實施而消耗，毋寧大爲增加。

① 所謂低地國家，是指今天的荷蘭、比利時；下同。

第一節 關於印度商品的用途^①

Thomas Elyot 爵士著 [健康的塔] (*Castle of Health*)、
Rembert Dodoneus 著 [植物史] (*History of Plants*)、*The*

French Academy 第二部及其他。現講第一問題。在著名的國家，會有一個人，無知到不同意有效藥品與美妙香料的適度使用的麼？這並不是爲滿足嗜好的味覺而使感到快樂（像在許多其他水果與葡萄酒所常看到的一樣），而正如那些學者（他們對此問題，曾有著作）所充份敘述的，對於維持健康與治療疾病，是最需要的；許多國民，在任何時代，都曾熱切希望。因此，要想知道此事的人，如果熟讀學者爲他們所寫的著作，當可充份理解；對於這些物品的作用與效能，在這裡，完全沒有討論的必要。

不過，如果萬一有人主張：不是也有不用藥品與香料而生活的國民麼？則我答復如下。這種國民，或則不知道它的效能，因而由於缺少有益於健康的商品而大爲受苦；或則他們沒有資力可以取得極其必要的物品；他們窮苦到如此程度。爲求簡單起見，對於此點，我不想再有說明。這是因爲：反對論者，同樣要我們不吃糖、葡萄酒、橄欖油、葡萄乾、無花果、乾梅子、無子葡萄乾，而且根據更正當的理由，反對每年巨額進口的煙葉、金銀織物、Lawnes（按：一種薄麻布，用以製造女服、主教法衣袖子）、Cambrick（按：一種質料很薄的白色細葛布或棉布）、金銀絲、天鵝絨（Veluets）、緞子、琥珀綢（Taffaeties）及其他各種製品。我們對它的消費，其損失我王國的財寶，固然全是事實，不過，這些商品的適度使用，對我王國的富裕與尊嚴，並非都是不合式的。

法國與低地各國，最近雖有很多絲製品，但是，過去，這些國家，是由義大利獲得這些商品的。現在講到生絲與藍靛。藍靛對英國毛織物的染色，極有用處；英國的毛織物，因此而在世界各地獲得好評；生絲不論用於裝飾，或用以救濟多數的貧民與維持其生活，都大有幫助。這是因爲：這些貧民常是從事繅絲、撚絲或製織。這樣（像國王陛下竟自動免除生絲稅一樣）養成這種事業，很有